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告 梁榮貴

被告 顏駿丞

被告 暘璿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豫音

被告 蔣玉瓊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3號），經原告於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顏駿丞、暘璿投資有限公司、蔣玉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顏駿丞為暘璿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暘璿公司）車手，其為暘璿公司負責人郭豫音、助理蔣玉瓊、分析師董鍾祥及車手等所組成詐騙集團份子。①暘璿公司以邱沁宜在臉書及YOUTUBE刊登廣告吸引投資者，以暖冬計畫為名，謂之賀外資合作之外資帳戶中，使不知情者下載虛偽的APP暖體ally，使人誤以為獲利，而加碼儲值，詐騙股民。②暘璿公司又以抽新股認購，依規定每帳戶只可抽中一張，假造本人抽中（6904）伯鑫88張，每張單價新臺幣（下同）8萬1000元，須認繳712萬8000元，因帳戶金額不夠，強行被扣繳58.15張伯鑫款項，要求原告補繳240萬3481元，否則凍

01 結原告帳戶。原告手中已無現金，聽兒女建議，向高松派出
02 所報案，誘引車手顏駿丞面交100萬元時，被警員以現行犯
03 逮捕。暘璦公司非法詐騙共現金215萬元，還扣留凍結原告
04 持有股金伯鑫（6904）58.15張，金額共47014萬9281。原告
05 因被告等人之侵權行為，受有合計320萬元損害，被告自應
06 賠償原告上開數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1)暘璦公司：係於112年11月20日接獲豐原分局員警告知，暘
12 璦公司遭人冒用名義，並以偽造之暘璦公司印章向他人詐欺
13 取財，始知有人冒用該公司名義詐騙，並立即向台北市內湖
14 派出所報案。被告顏駿丞並非該公司員工，其與暘璦公司亦
15 無委任或其他私法關係存在，暘璦公司並無詐欺故意，亦無
16 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2)顏駿丞、蔣玉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3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
24 文。是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
25 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
26 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
27 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
28 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
29 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31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意

旨參照)。是以，原告主張被告3人與詐騙集團共同向其詐騙，致其受有320萬元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致原告受有320萬元損害，負舉證之責。

(二)再被告顏駿丞雖於本案刑事案件認罪，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3號判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30號判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千元確定，並有上開二刑案承認犯罪，並有該判決在卷可稽（刑案雄院253號卷第32頁、北院卷第41頁；訴卷第39至57頁），然觀諸本案北院330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5行起，已書明：被告顏駿丞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假冒「暘燦公司」財務部人員「王俊丞」名義工作證，佯以「暘燦公司」人員「王俊丞」之名義，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暘燦公司」印文1枚、「王俊丞」印文及簽名各1枚予（被害人）朱海蓮，欲對之收取127萬4千元時，經朱海蓮報警查獲等情（訴卷第45、53頁）；原告亦自承：刑案伊沒有告暘燦公司；蔣玉瓊部分伊是在民事一起告的，對於蔣玉瓊沒有起訴、判決，另伊附民起訴狀當事人欄右側所寫那7次面交款項，並沒有在刑案一審判決裡面交代等情明確（訴卷第86、87頁）。從而，刑案判決認定暘燦公司、蔣玉瓊並非共同被告，亦非共同侵權行為人已明。足見本案刑事案件起訴犯罪事實並不包括原告遭詐騙320萬元之部分，原告請求暘燦公司、蔣玉瓊連帶賠償320萬元，即無理由。

(三)又刑案本院253號判決犯罪事實已認定「顏駿丞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亦，擔任車手，於112年12月6日14時許，至高雄市小港區大平路之梁榮貴住處，欲對梁榮貴收取100萬元之款項…惟因梁榮貴已察覺有異而事先報警，佯裝交付100萬元後，埋伏之員警即將顏駿丞逮捕」等情（訴卷第39至44頁）。參諸原告亦自承：實際上伊沒有付出100萬元，也沒

01 有付出320萬元給顏駿丞，事實上係顏駿丞來收100萬元時遭
02 警查獲而未遂，伊沒有受損害（訴卷第86、87頁）。足見，
03 原告並未因被告顏駿丞刑案犯罪而受有財產上損失。

04 (四)承上，本件依原告所述，及系爭刑案所列證據，尚無法證明
05 被告3人係對原告有侵害320萬元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則
06 原告依前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20萬元，尚非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原告3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0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11 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13 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7 費用之數額，併予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吳綵蓁